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固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孫翌真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張，票據號碼314063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3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9年6月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到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簡上字第9 號裁定參照）。查系爭本票1紙，關於本票上記載「本本票為房地買賣價金給付，或要約議價之擔保，不得另作他途」，上開文字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系爭本票1紙自因而無效。因之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